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松江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松江区教育系统新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江区教育系统新建幼儿园幼儿家具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6831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5659.2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1月30日



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松江区教育局（本部）、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松江区教育系统新建幼儿园幼儿家具（包1，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松江区教育系统新建幼儿园幼儿家具（包1，包2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恩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50.718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1.0334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恩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

附：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

2022/9/28

核准通知书

登记通知书

NO. 30000003202209280280

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登记。

变更事项如下：

项目	原登记事项	登记变更事项
名称	上海思瑞文教设备有限公司	上海思瑞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注 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登记机关留存。
此份送达申请人。